证券代码:831021 证券简称: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: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3 月 2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 年 3 月 16 日 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黄勇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

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人员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,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制定了《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5)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 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《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/业务骨干(核心员工)》 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/业务骨干(核心员工)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7)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30日